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唐登鴻

電話：21910189轉7323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jawe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50005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50005239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30輯」
第二次徵稿啟事乙案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3月5日院臺消保字第
11550045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
執行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(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
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、
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以上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0312



11500052710